

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信利特金属有限公司含镍废水处理设施验收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信利特金属有限公司

深圳市山水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报告编制说明:

1、本项目验收监测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一个前置环节，企业委托的宝安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或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应确保资质符合要求，其监测报告仅供环保监管或验收部门参考；该项目是否通过验收，由环保监管或验收部门审核其申请材料并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后决定。

2、深圳市山水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除监测方案及监测以外的其他职责，包括本项目概况、环评回顾、环保现场检查及相关评价结论和验收表编制等事项。

表 D-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信利特金属有限公司含镍废水处理设施验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利特金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三村上下围第三工业区 Z 栋	邮编	518100		
联系人	潘礼军	联系电话	18818994289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深环批 [2009]100417	时间	2009.05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1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众森环保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众森环保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山水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项目从事表壳、表带、表扣、手饰、精密五金配件、电器产品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项目从事表壳、表带、表扣、手饰、精密五金配件、电器产品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建设内容	<p>项目于 1998 年 05 月成立，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三村上下围第三工业区 Z 栋。从事表壳、表带、表扣、手饰、精密五金配件、电器产品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年产量分别为：60 万件、25 万件、80 万件、10 万件、50 万件、50 万件。项目环评已批复内容为 1 条阳极氧化线（深环批[2009]100417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除油、清洗、酸洗、研磨、阳极氧化、着色、封闭、烘干，废水排放量不超 65 吨/日。目前，建设单位已建成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一套；废气处理设施一套，于 2007 年 11 月通过深圳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深环验收[2007]135 号）。</p> <p>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阳极氧化生产线封闭工艺会产生少量含镍母液及含镍清洗水；目前含镍母液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拉运处理，含镍清洗废水通过在车间内新增一套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单独收集、单独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已验收的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本报告针对该项目车间内含镍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实际生产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实际试生产无其他变更情况。				
概算总投资(万元)	6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65	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65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p> <p>(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38 号</p> <p>(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4)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明确过渡期内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 7 月；</p> <p>(5) 《深圳市信利特金属有限公司 500L/d 含镍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深圳市众森环保能源技术有限公司）2017. 12；</p> <p>(6)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9]100417 号。</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工业废水：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 2 标准。

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mg/L）

污废水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1900-2008） 的表 2 标准	总镍
		0.5

表 D-2 项目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1）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三村上下围第三工业区 Z 栋。其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经核实，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茅洲河流域，不在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厂房边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所在厂房边界址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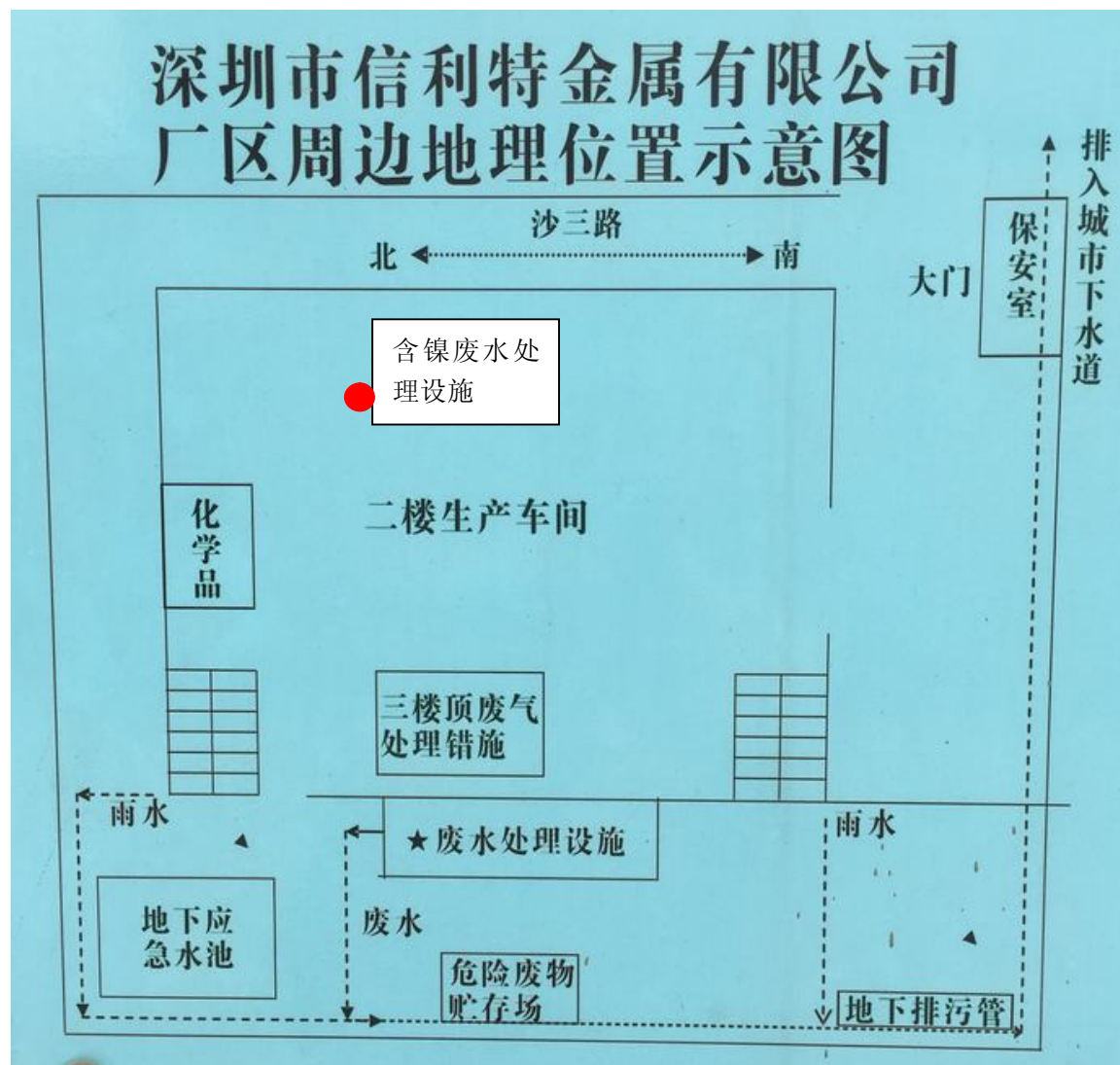
序号	X 轴	Y 轴
1	42384.42	88293.95
2	42336.01	88288.97
3	42336.65	88267.56
4	42384.51	88273.54

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北面 20 米上下围第三工业区厂房，西面 34 米为上下围第三工业区厂房，东面相邻沙三路，南面 36 米为富佳顺光电有限公司。



厂区平面布置及检测点位（附图2，标出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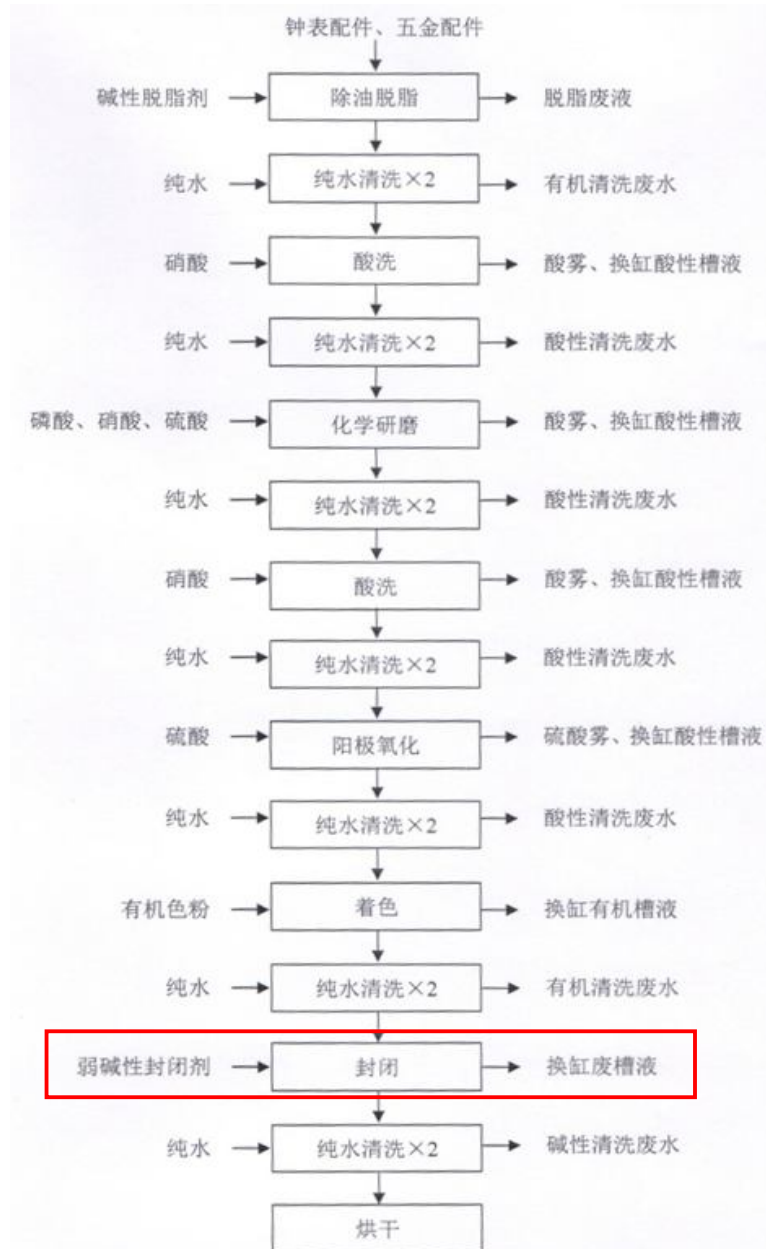


● 废水监测点位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本项目 2009 年 05 月 05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保批复后，从事表壳、表带、表扣、手饰、精密五金配件、电器产品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年产量分别为：60 万件、25 万件、80 万件、10 万件、50 万件、50 万件。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除油、清洗、酸洗、研磨、阳极氧化、着色、封闭、烘干，废水排放量不超 65 吨/日。

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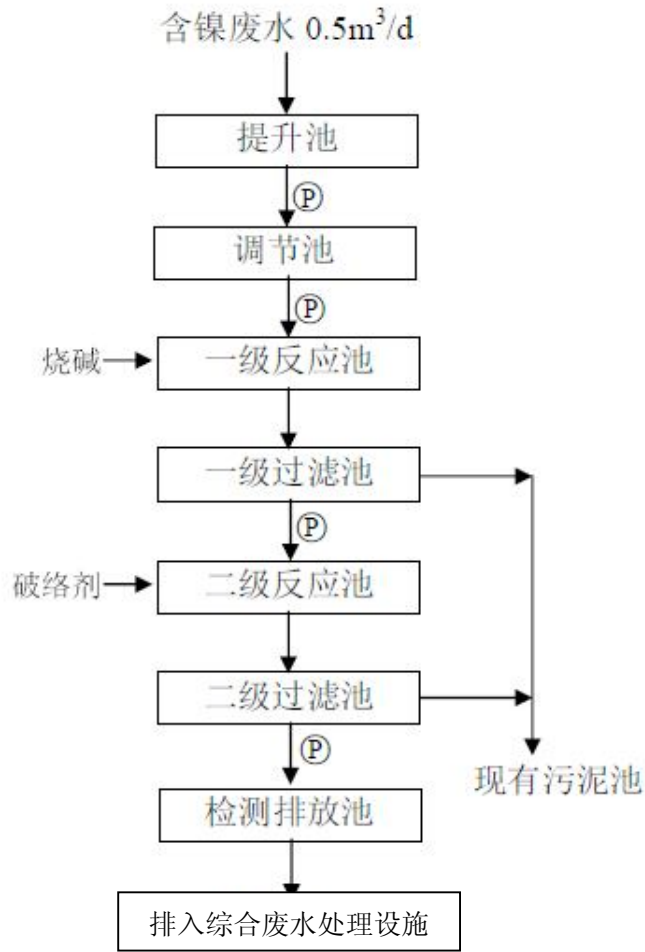
封闭工艺：封闭处理是弥补表面阳极氧化膜上高孔隙率和高吸附力的缺陷重要措施，因此氧化膜无论是否进行染色处理，均应及时进行封闭处理，以提高零部件的抗腐蚀性、耐晒性、耐磨性和绝缘性。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标出废气检测点位）

表 2-2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治理方法及去向
废气	化抛、氧化	废气	硫酸雾	间断	经车间装置收集引至楼顶，经过已验收的喷淋塔中和工艺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 5 标准后高空排放。
	清洗		氯化氢		
	化抛、酸洗		氮氧化物		
废水	生产综合废水（48t/d）	清洗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磷、SS、总铜	间断	排入已验收的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 2 标准
	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等	间断	经过工业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后排入地表水体。
	重金属废水	含镍废水	Ni ⁶⁺ (ppm)	间断	含镍清洗废水通过在车间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单独收集、单独处理、处理后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
固体废弃物	员工办公	固废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	金属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	间断	可回收部分转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酸碱废液、废封闭液、废清洗剂、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东江环保委托拉运处理。
噪声	生产噪声	设备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间断	使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进行减震处理、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专用设备房等

(1) 含镍废水处理工程工艺流程图



含镍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简述

含镍废水：用氢氧化物与含镍废水反应，产生沉淀。通过一级过滤池过滤掉沉淀后，含镍污泥进入污泥池，再对含镍废水进行破络预处理，最后经化学沉淀处理，使最终出水上清液中镍离子质量浓度低于 0.1mg/L，从而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 2 标准。

表 D-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深圳市信利特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5 月，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三村上下围第三工业区 Z 栋，主要从事表壳、表带、表扣、手饰、精密五金配件、电器产品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年产量分别为：60 万件、25 万件、80 万件、10 万件、50 万件、50 万件。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除油、清洗、酸洗、研磨、阳极氧化、着色、封闭、烘干，废水排放量不超 65 吨/日。

(1) 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鼓励、限制、禁止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属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

依照《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145 号令）》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2013]63 号）划定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项目不处在该图所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茅洲河流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不违反《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项目与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强化茅洲河流域环保产业导向的意见》、《关于发布茅洲河流域工业污染源限批导向的通知》文件不相违背。

(2) 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 2 标准后排放。项目已委托深圳市众森环保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在生产车间内设计并安装一套含镍废水处理工程，将含镍废水收集后经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 2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属于沙井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由于沙井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尚

不完善，项目生活污水若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不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工业区应统一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将工业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并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完善后，项目污水生活污水可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沙井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气：项目主要生产废气为硫酸雾、氮氧化物，项目方在车间均设有集气装置，废气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喷淋塔中和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经以上措施进行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900-2008）的表5标准，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可回收部分转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3) 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的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并能维持好现有的环境质量状况，符合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

(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不位于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冲突；不在水源保护区，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审批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严

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见附件 1。

表 D-4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废水: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含镍废水	车间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口	Ni ⁶⁺	车间含镍废水处理后排出口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处理后废水共 6 个水样。

表 D-5 监测工况

工况监测期间: 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各工序均稳定运行, 生产负荷达 85% 以上, 配套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现场满足验收监测采样条件。

车间主要设备运行状况:

监测日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运行状态
2018. 01.29 - 2018. 01.30	1	池体	2	正常运行
	2	含镍废水提升泵	2	正常运行
	3	液位计	4	正常运行
	4	PH 计	1	正常运行
	5	加药泵	2	正常运行
	6	搅拌机	3	正常运行
	7	过滤泵	2	正常运行
	8	OR 计	1	正常运行
	9	溶药槽	1	正常运行
	10	配电系统	1	正常运行
	11	自控系统	1	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 85% 以上, 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75%)。

表 D-6 验收监测结果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所委托的监测单位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文附件)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表 D-6 监测结果 (1) -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2018. 01. 29)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2018. 01. 30)	《电镀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21900-200 8) 的表 2 标准 (mg/L)	结果 评价
含镍废水 排放口 (第 一次)	总镍	<0.05	<0.05	0.5	达标
含镍废水 排放口 (第 二次)	总镍	<0.05	<0.05	0.5	达标
含镍废水 排放口 (第 三次)	总镍	<0.05	<0.05	0.5	达标

表 D-7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表壳、表带、表扣、手饰、精密五金配件、电器产品配件，主要工艺为除油、清洗、酸洗、研磨、阳极氧化、着色、封闭、烘干。	经现场勘查，现场实际生产在批复要求范围内，主要工序均已投产。	已落实
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 2 标准	已建设了一套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和一套含镍废水处理设施，综合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65 吨/日，已通过环保验收；含镍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L/d，每天运行 4 小时，含镍废水经处理后总镍浓度小于 0.5mg/L，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 2 标准，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	已落实
排放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 5 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项目将废气收集后经过管道引至楼顶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高空排放，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可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已通过环保验收。	已落实
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噪声可达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噪声已通过环保验收。	已落实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	项目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并定期委托拉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此类废物。（附	已落实

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件 3)	
该项目排放清洗废水不超过 65 吨/日。	经现场勘查，现场实际情况符合批复要求。	已落实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方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已完成环保验收（详见附件-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本次针对车间内含镍废水处理设施验收，经验收检测，处理后的含镍废水中的总镍在车间排放口能达标排放。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由于项目所涉及到的化学品存储量相对小（主要为废水处理用到的药剂，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事故包括腐蚀、泄露、等因数，部分药剂均具有腐蚀性 & 强氧化性，其泄露对健康存在危害事故。通过对历史事故的检索，尚未发现同类行业发生对环境造成破坏的事故。

定性分析，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小，且后果危害程度小，本报告认为其存在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但无论事故风险的大小，只要是发生事故，都会存在一定的后果，造成一定的污染、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企业必须提高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管理，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了事故发生的概率，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培训，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措施演练。

项目在运营时做到以下风险措施：

（1）建立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化学品泄漏。

（3）加强风险管理：建设单位需做到防范于未然，提前制订事故应急预案；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消防管理，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按照安全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4）.关于本项目配套设施废水站的应急制度应及时落实。

进一步按照环保及相关的要求提高管理，同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措施，按规程操作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等。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原料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等等进行委外处理或综合利用或委托供应商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酸碱废液、废封闭液、废清洗剂、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集中收集、分类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资质公司拉运处置，项目已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以上废物均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置。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废水排放口已按要求设置有标识及设置有规范的采样口。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并已建立废水治理、废气处理设施等管理台账及环保管理制度，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为租用工业区厂房，工业园内现有绿化较好，项目园区内种植了一定量的花草树木等。

8、存在的问题

各类废物的暂存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并加强维护，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表 D-8 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结论:

深圳市信利特金属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三村上下围第三工业区 Z 栋, 从事生产表壳、表带、表扣、手饰、精密五金配件、电器产品配件。项目于 2009 年 05 月 05 日获得批准(深环批[2009]100417 号), 主要生产工艺为除油、清洗、酸洗、研磨、阳极氧化、着色、封闭、烘干等。生产废水产生量排放量不超过 65t/d。

本项目验收监测是在工况稳定, 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次验收主要范围为车间含镍废水处理设施(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废气等环保措施均已通过验收, 详见附件-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 深环验收[2007]135 号)。

本项目已委托深圳市众森环保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建造了一套含镍废水处理设施; 所采用的处理工艺技术成熟, 经济合理, 并能稳定达标。在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含镍废水经该套设施处理后可稳定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

项目声环境符合 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

项目已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有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谱尼测试集团进行, 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MMBV4UJB09288555 号, 检测报告格式规范, 信息齐全和现场调查结果一致。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 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的管理特别是产污环节，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强废水处理等设施的运行管理，处理操作规程、应急制度等，确保设施正常运营，废水稳定达标，废水处理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委托转运处置。

项目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应按环保要求妥善收集暂存，并及时清运。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章程及环保定期考核指标，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编制单位：深圳市山水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镍水排放取样池



调节池



反应池与过滤池



废水处理标识上墙



危险化学品仓库



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环批[2009]100417号

深圳市信利特金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表》(200944030100417)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公司在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三村上下围第三工业区 Z 栋原址延期开办，原深环批【2003】12251号批复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方式生产表壳、表带、表扣、手饰、精密五金配件、电器产品配件（含电氧化、镀镍、镀金），年生产量分别为 60 万件、25 万件、80 万件、10 万件、50 万件、50 万件，设置有 1 条阳极氧化生产、1 条镀镍生产线、1 条镀金生产线。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排放废水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 2 标准，该项目产生生产废水量不超过 65 吨/日。

三、排放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 5 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四、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五、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按国家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工业危险废物（包括产生的浓废液及污泥）须委托深圳市危险

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六、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应建立化学药品专用贮存场地，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应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八、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须得到安监、经贸、公安部门批准。

九、该项目须接受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十、必须实行清洁生产，并按照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对生产全过程实行污染控制。

十一、要求积极研究无氰电镀新工艺，跟踪国内外无氰电镀工艺动态，一旦无氰电镀在本行业生产工艺中成熟应用，须无条件立即淘汰含氰电镀工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淘汰时间。

十二、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十三、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附件-2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7年11月21日

合同编号：17GDSZBJ02008

甲方：【深圳市信利特金属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沙三村上下围第三工业区2栋】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

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

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7】年【11】月【21】日起至【2018】年【11】月【2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沙三村上下围第三工业区 Z 栋，收件人为 潘礼军，联系电话为 1881899428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 周添庆，联系电话为 4008899631 /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潘礼军 18818994289

业务联系人：潘礼军 18818994289

联系电话：0755-29872268

传 真：0755-29872328

邮 箱：sunlightmetal@126.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刘峻吉 15012608311

收运联系人：刘峻吉 15012608311

联系电话：0755-27461243

传 真：0755-27264579

邮箱：liujunji@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899-631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补充协议

编号：17GDSZBJ02008B1



甲方：深圳市信利特金属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沙三村上下围第三工业区 Z 栋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在双方原签定的《废物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7GDSZBJ02008 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止）的基础上增加以下项目，具体价格见附件：

序号	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污泥	HW17	30 吨	袋装	综合利用

二、此补充协议有效期从 2018 年 03 月 0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止。

三、本协议作为对原合同废物处置项目的补充，其它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四、此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五、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合同，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合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潘礼军 18818994289

业务联系人：潘礼军 18818994289

联系电话：0755-29872268

传 真：0755-29872328

邮 箱：sunlightmetal@126.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刘峻吉 15012608311

收运联系人：刘峻吉 15012608311

联系电话：0755-27461243

传 真：0755-27264579

邮 箱：liujunji@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899-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7GDSZBJ02008)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日光灯管	HW29	/	0.005	吨	箱装	收集暂存	40000	元/吨	甲方
2	废油桶 1-25L	HW49	1-25L	0.01	吨	散装	处置	10000	元/吨	甲方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	0.02	吨	袋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4	污泥	HW17	/	8	吨	袋装	综合利用	22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柒仟陆佰】元整(¥【17600】元/年);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甲方需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或POS机刷卡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年预计量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壹】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二十天通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单趟收运量少于4吨/车次,乙方有权收取【2000】元/次的运输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7GDSZBJ02008）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市信利特金属有限公司

日期：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此单由信利特金属有限公司提供

信利特金属有限公司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日光灯管	HW29	0.005吨	箱装	收集暂存
2	废油桶1-25L	HW49	0.01吨	散装	处置
3	废油漆手套	HW49	0.02吨	袋装	处置
4	污泥	HW17	8吨	袋装	综合利用

深圳市信利金属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MMBV4UJB09288555	 扫描二维码 关注官方微信
 161021343787			
<h1>检测报告</h1> <h2>(Testing Report)</h2>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深圳市信利特金属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深圳市信利特金属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18年02月07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MMBV4UJB09288555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深圳市信利特金属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深圳市信利特金属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沙三村上下围第三工业区 Z 栋				
采样日期	2018.01.29~2018.01.30	完成日期	2018.02.07		
样品编号	B09288555-1~6	样品名称	工业废水		
采样地点	工业废水排放口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44/1597-2015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珠三角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总镍	2018.01.29	第一次	<0.05	0.5	mg/L
		第二次	<0.05		
		第三次	<0.05		
	2018.01.30	第一次	<0.05		
		第二次	<0.05		
		第三次	<0.05		

附表: 分析方法、仪器及来源、最低检出浓度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浓度
总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B/T 11912-1989	0.05 mg/L

编制:

审核:

批准:

关于深圳市信利特金属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的决定书

(生产类)
深环验收[2007]135号

(项目编号: 20034403012251)

深圳市信利特金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你单位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申请表及附件资料审查,我局组织了现场验收,现批复如下:

一、验收结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已按要求落实废水、废气等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你单位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

二、生产规模核定情况:验收核定阳极氧化生产线1条;生产产品为表壳、表带等;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 and 环境影响审批批复核定的范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建成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一套,核准工业废水排放量48吨/日;废气处理设施一套。

四、验收监测情况:

(一)工业废水达到DB44/26-2001的二级排放标准,达标率90%。

(二)废气处理达到DB44/27-2001的二级排放标准。

五、有关要求:

(一)今后须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以保证各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如污染治理设施需拆除、闲置,需向我局申请。

(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必须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操作。

(三)生产规模必须严格控制在验收核定的范围内,你单位不得从事

电镀加工工艺，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验收核定的排放量。

(四)验收后向我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及时向我局环境监察支队申报排污状况。

(五)你单位必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认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履行环境安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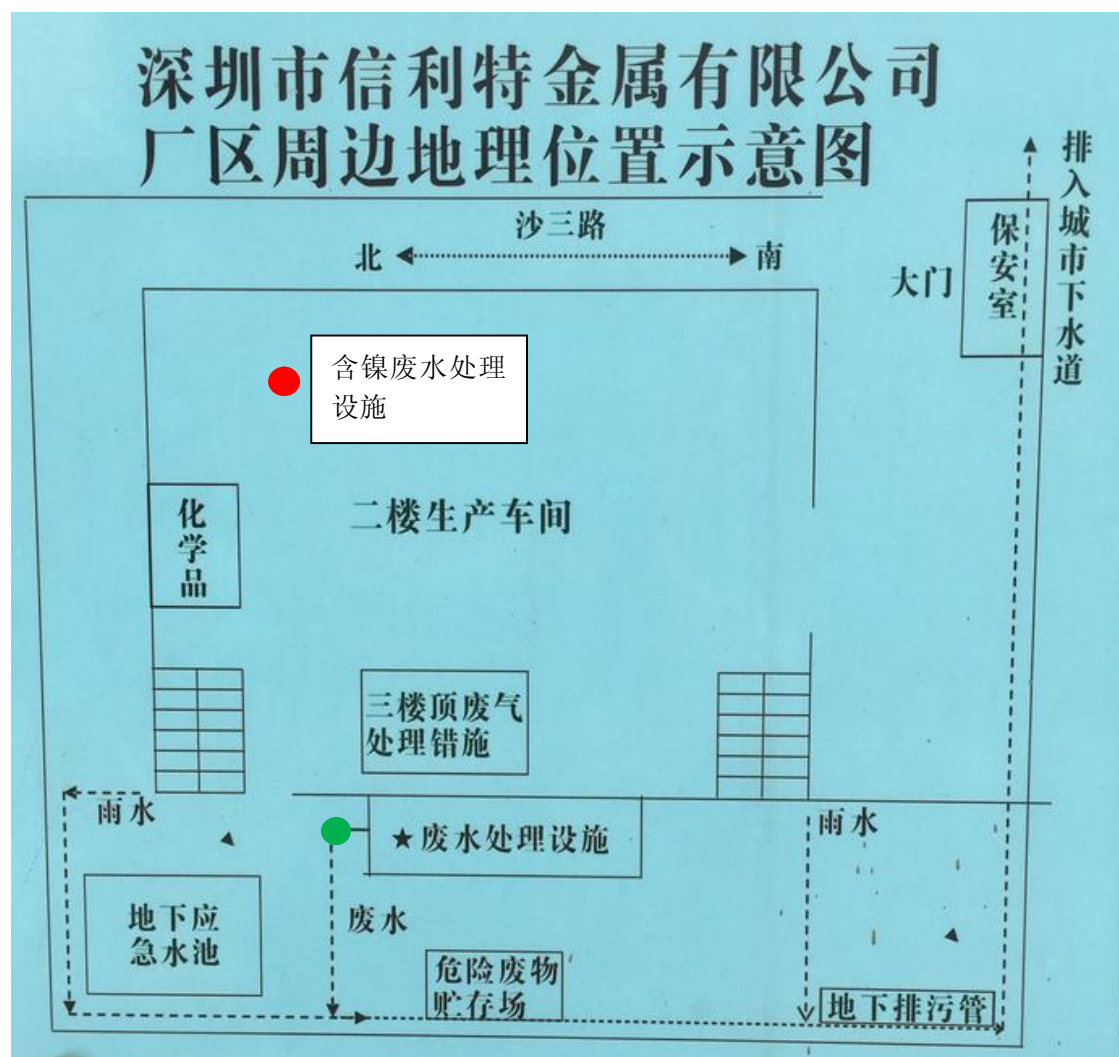
(六)该项目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须另行申报。

六、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从人居委监管信息集成系统的项目审批库中直接打印。

附件-5 厂区平面图



- 综合废水排放口
- 含镍废水排放口